

01

調 解 筆 錄

02

聲請人 王書勳

03

陳憲宏

04

張詮

05

張榮謙

06

留丞廷

07

陳泓宜

08

聲請人王書勳

09

之代理人 林子祐

10

相對人 吳亭誼

11

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刑移調字第134 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訴字第
12 196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
13 國115 年8 月6 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
14 大要如下：

15

一、出席人員：

16

法 官 蘇品蓁

17

書記官 吳韋彤

18

通 譯

19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20

聲 請 人 陳憲宏、張詮、張榮謙、留丞廷、陳泓宜

01 聲請人王書勳

02 之 代 理 人 林子祐

03 相 對 人 吳亭誼

04 三、調解成立內容：

05 (一) 相對人吳亭誼願給付聲請人王書勳新臺幣(下同)25,000
06 元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經聲請人代理人林子祐
07 當場點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簽名：
08 林子祐)

09 (二) 相對人吳亭誼願給付聲請人陳憲宏新臺幣(下同)50,000
10 元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經聲請人陳憲宏當場點
11 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簽名：陳憲宏)

12 (三) 相對人吳亭誼願給付聲請人張詮新臺幣(下同)50,000元
13 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經聲請人張詮當場點數，
14 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簽名：張詮)

15 (四) 相對人吳亭誼願給付聲請人張榮謙新臺幣(下同)21,000
16 元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經聲請人張榮謙當場點
17 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簽名：張榮謙)

18 (五) 相對人吳亭誼願給付聲請人留丞廷新臺幣(下同)21,000
19 元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經聲請人留丞廷當場點
20 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簽名：留丞廷)

21 (六) 相對人吳亭誼願給付聲請人陳泓宜新臺幣(下同)50,000
22 元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經聲請人陳泓宜當場點
23 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簽名：陳泓宜)

24 (七) 聲請人6人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同意不追究相對人吳亭
25 誼本件刑事責任，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吳亭誼緩刑。

26 (八) 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程序費用負擔。

27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28 聲請人 陳憲宏、張詮、張榮謙、
29 留丞廷、陳泓宜

01

聲請人代理人 林子祐

02

相對人 吳亭誼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05

書記官 吳韋彤

06

法 官 蘇品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吳韋彤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